

【附件3】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學生長期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使用登記

學生姓名

班級

年 班
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

法定代理姓名：

家裡：

手機：

辦公室：

法定關係：

法定代理姓名：

家裡：

手機：

辦公室：

法定關係：

申請用途
(法定代理人填寫)

課程名稱：

授課教師：

用途說明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借用
教育載具

教育載具編號：_____

充電線(含充電頭)

滑鼠

鍵盤

其他：_____

設備狀況

無

異常備註：

申請期間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班級導師

資訊組幹事 / 資訊組長

圖書館主任

歸還登記		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
歸還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數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申請數量，尚缺：	
設備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備註：	
歸還補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補正，說明：	
班級導師	資訊組幹事 / 資訊組長	圖書館主任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一、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（下稱教育載具）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，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，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；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，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- 二、借用教育載具，學生未經班導師同意不得攜出校園；學生如需攜回在家使用，除班級導師同意外，學生使用設備時，家長（監護人）應陪同指導。
- 三、前揭載具於借用期間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- 四、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，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，以利紀錄；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，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、登出所有個人帳號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；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，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。
- 五、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、刪除或私自更換、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；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他人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- 七、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，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。
- 八、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，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，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，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。
- 九、學生若違反本校「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」情節重大者，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。